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56 号），公司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复牌。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